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让电动自行车骑行更安全、发展更规范

近日,按照国务院全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开展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修订工作并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围绕《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记者采访了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及相关专家。

修订标准是为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我国是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大国。截至2023年底,我国电动自行车社会保有量超3.5亿辆,已逐渐成为消费者日常短途出行的重要基础性交通工具。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包括电动自行车在内的助动车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达738家,年产量4228万辆,同比增长3.8%,近5年产量年均增速为11.8%;据市场监管总局统计,截至今年8月,共有591家生产企业累计获得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1.336万张。

据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专家介绍,伴随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电动自行车行业也暴露出一些问题。

例如,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多次引发火灾事故,甚至造成人员伤亡,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威胁。据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2021年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1.8万起,2023年增加到2.5万起,年均增长约20%。

此外,部分电动自行车经违规篡改,最高车速、蓄电池电压、电动机功率等技术指标超出了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成为交通安全事故的重要诱因。

在产业层面,行业整体质量保障能力依然偏弱,不少企业缺乏足够的研发投入和设计能力,产品同质化严重,产品质量参差不齐,抽检合格率不高。此次修订标准就是为了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围绕最高设计车速、防火阻燃性能等作出调整

"参考近几年电动自行车引发的各类火灾事故及交通事故统计数据,我们组织电动自行车相关科研机构、检测机构、生产企业等方面代表成立标准修订专家组,在试验验证、现场调研和统计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与现行标准相比,征求意见稿在提高防火阻燃性能、更好保障消费者骑行安全、满足消费者日常出行需求、防范非法改装行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进行了改进和提升。

征求意见稿完善了电动自行车所用非金属材料的阻燃要求和试验方法,限制塑料件使用比例,从而降低火灾风险、提高消防安全性能;优化了电动机额定功率和最高转速的测试方法,从技术上确保最高设计车速无法超过25公里/时;将铅蓄电池车型的整车重量限值由55千克放宽至63千克,提升产品实用性,并允许生产企业根据车型设计需要,自行决定是否安装脚踏骑行装置。

征求意见稿从电池组、控制器、限速器三个方面完善防篡改要求,确保实现充电器、蓄电池、控制器之间的互认协同,大力推行"一车一池一充一码",不给非法篡改留空间;要求车辆必须具备北斗定位和动态安全监测功能,提高产品信息化水平和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下一步将健全质量安全标准体系、促进行业规范化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标准正式发布后,将在减少交通事故隐患、便利消费者使用、提升产品供给质量、改善主动安全性能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本次修订优化了电动自行车防火阻燃等技术指标,提升我国电动自行车产品本质安全水平;加严了电动机额定功率测试方法,杜绝通过非法篡改为电动自行车提速的行为;适当放宽了铅蓄电池车型整车重量限值,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续航里程需求。

修订标准增加了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和产品一致性要求,明确了电动自行车关键工序的生产能力、检验检测和质量控制指标;实现对电动自行车所在位置、速度等关键安全信息的动态安全监测,及时识别异常情况并发送报警信息,极大提高车辆安全性。

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将根据收到的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并争取尽早发布。

新标准发布后,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需要根据标准中的相关条款规定,尽快进行技术、设备和产品的升级。新标准实施后,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一律不得生产、销售或者提供。对于消费者已经购买的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将由各地妥善解决,鼓励通过以旧换新、折价回购、自然报废、发放报废补贴等方式,将现存的老旧电动自行车逐步淘汰。

(来源:《人民日报》)

系牢"小电驴"的安全缰绳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公安部、应急管理部等多部门对最新修订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进行公开征求意见。与现行标准相比,征求意见稿在提高防火阻燃性能、防范非法改装行为等方面进行了改进和提升。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信息,目前国内电动自行车社会保有量已超3.5亿辆,相当于平均每4个人就有一辆电动自行车。它小巧灵活、成本低廉,是很多家庭接送孩子、上班买菜的"刚需",因而被国人亲切地称为"小电驴"。但是近年来,电动自行车事故尤其是火灾事故频发多发。据国家消防救援局统计,2023年全国共接报电动自行车火灾2.1万起,较2022年上升17.4%。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现场往往起火快、燃烧猛,释放有毒有害气体,严重的甚至还会发生爆炸,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此外,违法改装、超速行驶、乱闯红灯等现象,也给交通安全带来很大隐患。

电动自行车安全上的现实境况,喻示着必须从源头上加强治理,从根子上排除隐患。从这个角度看,制定"新国标"至少有两重好处:一方面,严格的安全技术规范将促使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提高质量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出行工具;另一方面,"新国标"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电动自行车使用者的安全意识,防范非法改装,让骑车人清楚地认识到电动自行车的安全风险,从而规范使用"小电驴"。

从征求意见稿来看,这次的"新国标"显然更注重科学性和实操性,既做加法也做减法。比如,完善了电动自行车所用非金属材料的阻燃要求,限制塑料件使用比例;明确了电动自行车控制器、蓄电池、充电器应具有互认协同功能,从技术上增加篡改难度;优化了电动机额定功率和最高转速的测试方法,还增加了北斗定位、实时通信功能等。

作为电动自行车生产、消费大国,大众还普遍关心"新国标"实施后会不会造成价格上涨、会不会给产业造成冲击。从综合信息来看,不必有这层担忧。"新国标"正式发布之后,会给予生产企业6个月的过渡期,用于设计、生产新产品。此外,还多给了3个月的销售过渡期,便于商贸流通企业消化按照老标准生产的库存车辆。而且值得注意的是,为了回应8月份商务部等5部门发布的《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各地陆续将电动自行车纳入以旧换新的范畴,对每辆换新购置的电动自行车补贴300-600元不等,大大增加了消费者购入更合规电动自行车的经济动力。新规和新政的衔接,不仅有助于提升电动自行车产品的安全水平,也有望带来销量提升,促进行业的规范可持续发展。

因为涉及的使用场景和使用人群非常复杂多样,"小电驴"的安全治理问题一直是个难题。为了"3.5亿"的大安全,"小电驴"的生产制造、销售管理、治理创新还亟须形成社会合力,共同系牢安全"缰绳",让"小电驴"跑得欢,让老百姓生活有奔头。

(来源:《浙江日报》)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新华网依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制作三中全会《决定》系列名词卡片,和大家一起来深入学习领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本期名词是"碳足迹"。

三中全会《决定》名词卡片天天学

碳足迹

·读《决定》·

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产品碳迹管理体系,健全碳市场交易制度、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制度,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摘自《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的"十二、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解名词·

碳足迹是指特定对象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之和,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特定对象可以是个体、组织、国家、产品等。碳足迹可以用来反映人类活动对环境的影响,为实现温室气体减排提供参考。近年来,一些国家的政府正在尝试将碳足迹管理作为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工具,其中产品碳足迹应用最为广泛。加快构建我国碳足迹管理体系,有利于促进形成绿色低碳供应链和生产生活方式,增进碳足迹工作国际交流互信,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延展阅读 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需要把握哪些重点?

第一,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实施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完善绿色税制。加快完善绿色金融制度标准,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探索形成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环保监管体系。推广应用绿色供应链管理技术、标准和认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和倡议发起,谋划完善气候投融资长期发展战略,准确界定气候投融资相关范围边界,加强政策衔接协同,推动国内国际标准的协同和互认。

第二,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

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树立"能水粮地矿材"一体化节约理念,推行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加强能源、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推动粮食全产业链节约减损取得实效,健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制度,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立完善投放和回收基础设施,提升回收行业专业化信息化水平,实施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加快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培育壮大绿色环保产业。

第三,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

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持续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健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机制,在确保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发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科学有序发展氢能等新能源,全力保障能源安全。完善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立以清洁能源为主、多能互补、产销协同的分布式能源体系,引导全社会共同承担新能源供给和消纳责任,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

第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完善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统计与核算,探索建立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标准和碳足迹、碳标签认证制度。健全碳市场交易制度、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制度,推动开展配额有偿分配,加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与绿电绿证相关工作衔接,建立自愿碳市场数据质量监管机制。

(来源:新华网)

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申报工作开始

申报时间10月31日截止

2023年度市本级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申报工作开始,申报时间将于10月31日截止,符合申报条件的职工抓紧办理。

申报对象与条件

申报对象为未享受本市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或享受未满3年,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市本级人员:

(一)劳动合同期限内市本级所辖企业一线在岗职工,并按规定缴纳2023年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用(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参照企业执行);

(二)持有相应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二级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一级证书;

(三)职工所从事的职业(工种)列入我市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其中2022年度已开始享受岗位补贴人员且仍在与工种相匹配岗位工作的,不受2023年发布的目录影响,可继续享受岗位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扫一扫二维码查看紧缺职业(工种)目录

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人员,按技师每人每月400元、高级技师每人每月6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达到退休年龄或退出岗位时,终止享受。

申报办法

岗位补贴实行按年度申报,相关企业和单位授权人员在"浙江政务服务网"首页搜索"HR服务在线",点击登录后,在单位登录首页左侧点击"补贴直享"按钮,在通用类申报事项选择"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根据系统提示选择填写申报人信息,完成操作后下载打印相关表格,加盖公章后通过扫描件或图片格式上传下列资料:

(一)《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申请表》;

(二)《舟山市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

(三)企业公示材料、企业公示情况说明,其中劳务派遣人员岗位补贴由失业保险缴纳企业负责申请,公示材料及企业公示情况说明由用人单位和失业保险缴纳企业共同盖章确认,对符合条件的职工,企业应在本单位内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申报。

咨询电话

2281523(陈老师)、2281538(俞老师)

注意事项:2023年度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申报受理期限截止到2024年10月31日,逾期不再受理。

(来源:舟山发布微信公众号)

减轻企业用气负担 促进营商环境优化

舟山市区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调整

近日,市蓝焰燃气公司对市区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调整。

据了解,调整后非居民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从4元/方调整为3.86元/方,下降0.14元/方,并根据用气量规模,继续执行量大价优政策。以上价格自2024年8月1日用气量起执行,原《关于调整非居民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的通知》(舟发改价格〔2024〕3号)同时废止。

据了解,2024年1月1日我市对市区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进行今年以来首次调整,最高销售价格从4.49元/方调整为4.00元/方,下降0.49元/方。加上此次调价,今年我市市区非居民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已累计下调0.63元/方,进一步减轻企业用气负担,有利于促进我市营商环境优化。

(来源:舟山发布微信公众号)